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柄復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沒收外撤銷。

王柄復犯侵入住宅以藥劑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王柄復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邀約代號BS000-A111046號（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於111年4月7日至同年月9日間，至花蓮縣外拍，並入住位於花蓮縣○○市○○路000巷之民宿(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民宿)2樓相鄰之房間。王柄復明知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俗稱FM2）具有鎮定安眠效用，在醫療上使用屬管制藥品，若非依醫學等正當用途使用，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以非法之方法使他人施用，且知悉甲女有服用安眠藥物之習慣，竟基於侵入住宅、以藥劑為強制性交及以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4月9日上午3時許，拉開本案民宿2樓2間房間中間之拉門，未經甲女同意，即侵入甲女個人居住使

用之房間，見甲女服用安眠藥物後，躺在床上並無反應，即以瓶蓋盛裝摻有FM2粉末之礦泉水餵甲女服用，而以此非法之方法使甲女施用FM2，嗣因FM2藥效發作而昏沈之際，違反甲女意願，親吻甲女臉頰、胸部、撫摸甲女下體，並接續以手指、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對甲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本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係包括被害人之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在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上訴人即被告王柄復(下稱被告)對告訴人甲女所為前開犯行，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而不揭露。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被告王柄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之辯護人主張不得作為證據（原審卷一第240至241頁，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且核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故告訴人於警詢所為對被告不利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㈡、另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

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邀約甲女外拍，並於111年4月9日上午3時許，意外發現2間房間中間之拉門可拉開，因甲女貌美且無反應，即衝動而乘機對甲女為性交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餵服FM2、以藥劑強制性交之行為，辯稱：寶特瓶裝的礦泉水為民宿提供，僅自己飲用，不清楚寶特瓶瓶蓋的白色粉末為何，也沒有以瓶蓋餵服甲女液體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FM2無色無味，惟甲女於警詢時表示所服液體有甜味、酒味，且FM2藥效發揮及藥效維持均有其時間性，然甲女不到2、30分鐘即驚醒，顯與服用FM2之情況不符，且甲女本有服用安眠藥物，甲女證述當日產生記憶斷片或身體不能動等情形，與之前自行服用安眠藥與躁鬱症藥物會發生之狀況相同，由此可知甲女陷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與服用FM2之間欠缺因果關係，亦未見有服用FM2之藥效，難認確有遭被告強迫施用FM2，況礦泉水瓶口亦有被告之DNA，被告也有飲用該瓶水，若為被告下藥，被告自不可能亦飲用該瓶水；本案民宿2樓2個房間中間之拉門客觀上供眾多住客互通需要所設，因此未特別上鎖，被告推開該拉門進入甲女房間時也沒有任何障礙物阻擋通行，2個房間難認屬於互相獨立、隔離之空間，難認甲女主觀上有合理之隱私期待，被告不成立該款加重事由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與甲女於111年4月9日同住於本案民宿，被告於同日上午3時許，自本案民宿2樓2房間中間之拉門進入甲女之房間，且以其手指及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嗣甲女回復意識並以電話報警，到場警員當場扣得含FM2之礦泉水1瓶，經鑑定後，該瓶之瓶口、瓶蓋DNA-STR型型別均為混合型，瓶口主要型別為被告之DNA，次要型別不排除為甲女之DNA，瓶蓋不排除混有被告、甲女之唾液DNA，且甲女嘴唇有被告之DN

A，甲女外陰部及陰道深部也有被告之DNA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稽（警卷第43至48、55至65頁，原審卷一第27至33、75至77頁），是被告與甲女有發生性交行為，及現場留有含FM2之礦泉水1瓶等情，首堪認定。

㈡、次查，甲女之尿液經鑑驗後，檢出咖啡因、氯硝西泮（Clonazepam）之代謝物、FM2之代謝物、喹硫平及其代謝物，其中氯硝西泮及FM2均屬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68至69頁），且依甲女111年3月之用藥紀錄，均係在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看診，而依甲女於該院醫囑之處方紀錄，Clonazepam、Brotizolam藥品化學結構式中沒有含F(氟），理論上代謝後，也不會變成含氟的FM2或其代謝物等情，則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醫令明細清單、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3月17日一一二彰基病資字第1120300020號函存卷可參（原審卷一第210至211頁，原審卷二第67頁），是互核甲女尿液檢驗報告及其用藥紀錄，可知尿液中檢驗出氯硝西泮之代謝物，乃其原先依醫囑服藥之結果，而FM2則顯非其日常服用之藥物等節，亦堪認定。

㈢、又甲女於原審證稱：我在111年4月9日凌晨0時入睡前，有服用憂鬱、躁鬱、安眠的藥物，被告知道我有服用安眠藥，入睡之後，有感覺到有人在脫我衣服、碰我下體跟胸部，有感覺到瓶蓋碰嘴巴2次，有喝到1種甜甜的、水的東西，有喝進口內，但身體是麻痺的狀態，眼睛睜不太開，有感覺到下體部位被侵入；我進房間就直接睡覺了，因為很晚了，我印象中是沒有喝水等語（原審卷二第121至123、129頁），甲女雖因服用安眠藥物而有記憶中斷、不連續之情況，惟礦泉水瓶口、瓶蓋不排除混有甲女之DNA、瓶內含有FM2、甲女尿液有FM2代謝物等情，業認定如前，其鑑驗結果均與甲女所述

相符，足以補強甲女之證述，顯見甲女確實依憑其記憶陳述，並且與其餘物證、書證所顯示之結果相符，是甲女所述當足採信，其在遭受性侵前，確實曾被餵服含有FM2之液體。

㈣、再查，被告自承有飲用扣案之礦泉水，足認該礦泉水原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被告亦坦承對甲女為性交行為，參以甲女之證述，在斯時之時空環境下，僅被告可對甲女為餵服之行為，且若無摻有FM2，更無餵服之必要，顯見被告唯恐甲女原先服用之安眠藥藥效不足，故在為性交行為前，利用甲女已服用安眠藥物、無反應之際，以瓶蓋餵服甲女摻有FM2之礦泉水甚明。綜上，甲女顯非出於自願而施用FM2，被告係以非法方法使甲女服用FM2乙節，可堪認定，而被告於餵服甲女FM2後，結果致甲女性意思自主之能力受有妨害，再與之性交，當違反甲女之意願，故被告係以藥劑犯強制性交乙節，亦堪認定。

㈤、按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各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即不失為住宅性質，是侵入旅館房間所為犯行，自應該當刑法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參照）。甲女當時係住宿在本案民宿2樓之其中1間房間，屬甲女私人使用之空間，甲女在住宿期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在短暫住宿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其與被告住宿之另一間房間之間並設置有未上鎖之拉門，在參諸被告於警詢所述(警卷第8頁)及甲女於原審所述(原審卷二第120至121、125頁)，案發當天該拉門並未打開，兩人皆不知該處有未上鎖之拉門，顯然被告與甲女各自所住房間屬各自私人使用之空間，而有住宅的性質，被告未經甲女同意擅自進入該房間內對甲女為強制性交犯行，自該當於刑法第 222條第1項第7款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

㈥、末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性交前有親吻甲女臉頰、胸部及撫摸甲女下體等語（警卷第9頁，偵卷第22頁），而甲女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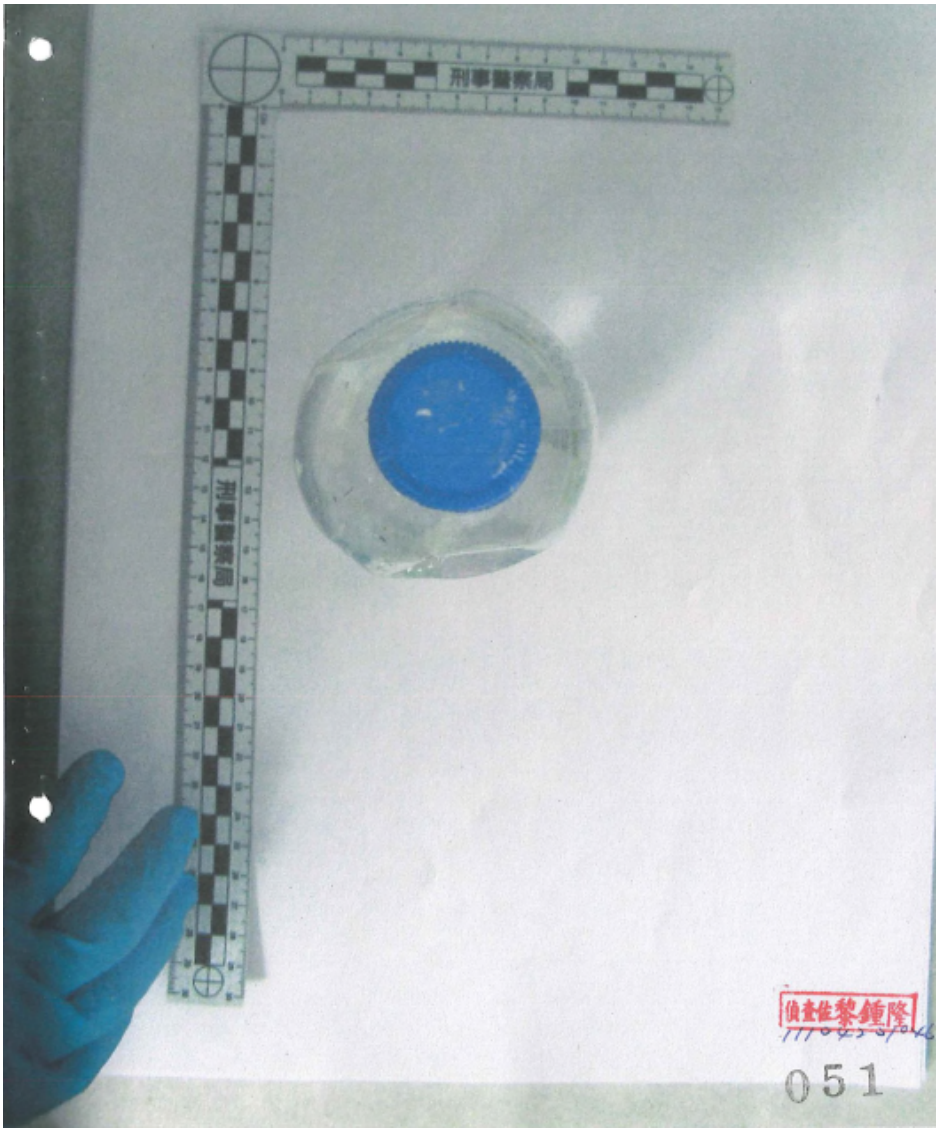
唇棉棒經鑑驗確混有被告之DNA，有上開鑑定書存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1頁），是被告供述其於性交前尚有猥褻甲女之行為，應為可採，起訴書漏載此部分事實，應予補充。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民宿係旅宿業者，無任何動機放置摻有FM2之礦泉水於房內，且警至現場時，扣案之礦泉水之瓶蓋殘留明顯白色粉末，有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警卷第16頁）：



核與鑑驗前，鑑識人員拍攝之外觀照片相符（原審卷二第51頁）：



是若扣案之礦泉水原先即摻有FM2粉末，而非被告事後添加，則如此明顯之髒汙，被告自不可能猶仍飲用，是被告空言其對扣案之礦泉水摻有FM2不知情，礙難採信。

㈡、又扣案之礦泉水內有FM2成分，業認定如前，嗣原審再將扣案之礦泉水送驗，瓶蓋及瓶身之粉末，亦檢出FM2，此亦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查（原審卷二第49頁），顯見扣案之礦泉水係自外摻入FM2，故瓶蓋及瓶身方沾留FM2粉末，是只要在摻入前飲用，仍係飲用一般之礦泉水，故縱使瓶蓋亦有被告之DNA，亦不能據此回推被告並未摻入FM2。

㈢、甲女雖於原審證述服用之液體帶有甜味等語，與FM2無色無味之特性不同；惟查，味覺係自身體驗，每個人體驗感受本有所不同，同樣1杯水，或有覺毫無滋味，或有覺甘甜可口，實不能以此個人感受之不同，即論斷證人所述不可採。

㈣、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祇須行為人意圖強制性交，而對被害人施以藥劑之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者，其犯罪即屬已經著手，其因果關係，乃存在於行為人利用藥劑，結果致被害人性意思自主之能力受有妨害即可。經本院綜核上列證據，可認被告確係基於以藥劑強制性交之犯意，餵服甲女飲用摻有FM2之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之礦泉水後，趁甲女因而陷入意識模糊、身體乏力、無法抵抗且無同意能力後，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且flunitrazepam(氟硝西泮，俗稱FM2)是一種benzodiazepine類藥物，特性是吸收快，並具有快速之催眠和鎮靜的作用；使用該藥物者可能有昏睡及嗜睡症狀，也有可能在昏睡前因肌肉放鬆之作用而有意識清醒但身體不能動之感覺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月13日北總職醫字第1130005290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63頁)。而甲女於原審亦證述其身體是麻痺的狀態，眼睛睜不太開，有感覺到下體部位被侵入等情，足見甲女陷於不能抗拒狀態，與服用FM2之間即具有因果關係，辯護人徒執甲女同時有服用安眠藥及躁鬱症用藥，即認甲女因而陷入意識模糊、身體乏力、無法抵抗且無同意能力與被告所為無關，並無理由。

㈤、末查，甲女雖於案發後未久即清醒，然此關乎甲女服用之劑量、個人代謝能力等諸多因素，無法一概而論，縱使服用後未久即清醒，亦無礙於甲女確實曾服用FM2之認定；且甲女原先服用之安眠藥物與FM2均係鎮定安眠藥劑，業如前述，其訴求之效果當然相同，故縱無服用原本安眠藥物以外之症狀，亦屬當然，自無從據此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聲請調查證據之否准：

㈠、辯護人聲請對被告為測謊鑑定。惟測謊鑑定結果不具有「再現性」且無法排除因受測者個人之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等情況，不能排除鑑定結果之不正確性。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方向；然在審判上尚難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基

礎。不論被告有無通過測謊鑑定均無從據以認定被訴犯罪事實，核無對被告實施測謊之必要，故認辯護人此部分聲請並無調查必要。

㈡、本院認本案犯罪事實已臻明瞭，應無再調查之必要無傳喚甲女到庭作證其自行攜帶之藥物及系爭FM2藥物來源等情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㈠、查FM2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被告利用甲女已服用安眠藥物之際，侵入其房間，餵服摻有FM2粉末之礦泉水，再對甲女遂行性交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之侵入住宅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

㈡、檢察官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引被告亦涉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惟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業已論及被告利用甲女服用安眠藥劑後深度入睡之機會侵入甲女之房間之犯行（起訴書第1頁）。上訴本院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補述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本院卷第107、302頁），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所為，除了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外，同時構成同條項第7款之加重要件之事實業經起訴，僅漏未論及該部分之論罪法條，本院自得依法審理，且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加，仍屬單純一罪，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且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補充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及所犯法條，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二、罪數：

㈠、被告親吻、撫摸甲女之猥褻低度行為，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先後以手指、生殖器插入甲女生殖器之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㈢、被告以其他非法方法使甲女施用第三級毒品，再遂行以藥劑對甲女強制性交之犯行，前後行為關係緊密，難以強行分開評價，應評價為社會意義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之侵入住宅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處斷。

三、又上訴意旨認被告於性交時曾對甲女之陰部拍照，有被告之供述、甲女於原審之證述可佐，故本案另應構成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罪等語，惟查：

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帶1台新買的數位相機去花蓮進行這次的拍攝，我當時進入甲女的房間，親吻甲女的臉頰、嘴巴，還有掀開甲女的衣服、親吻甲女的胸部之後，用手撫摸被害人的陰部，然後我用中指插入被害人的陰道內，之後我就回去我睡的房間要拿保險套，拿保險套的時候，我剛好有看到我新買的數位相機，結果我就想測試在昏暗的環境下，新買的相機對焦能不能夠對到焦，結果因為太暗，所以相機按快門也無法拍攝，所以我就打開手機的燈要補光，結果因為我的手指是一直壓著快門沒有放，所以手機補的光馬上被數位相機感知到，結果快門就立即作動，就拍攝了照片；（問：你共拍攝幾張照片？）就是那一瞬間的1張照片，我沒有想說可以拍我就拍，我是馬上把那張數位相機內的照片刪掉；（問：你對甲女拍攝照片之目的為何？）我只是想測試新買的數位相機在昏暗的環境下有沒有辦法對焦；（問：你對甲女拍照時，甲女身體姿勢為何？身上穿著為何？）甲女是躺著的狀態，手部如何擺放我忘記了，但是甲女的腳是打開的，是可以清楚看到陰部的，甲女的衣服是穿在身上的，但是下身因為被我脫去褲子跟內褲，所以下半身是全裸

的等語（原審卷一第49至51頁）。是依被告上開供述，其拍照係在黑暗之中，則其鏡頭究係對準甲女，或係對四周景物測試對焦，仍有疑問，且被告最終成功拍攝係出於意外，則究竟斯時鏡頭係對準何處，亦屬不明，尚難僅憑被告上開供述，即認被告係針對甲女之身體拍照。

㈡、甲女雖於原審證述：有感覺到樓梯那邊白白的光，迷迷茫茫的樣子，像閃光燈那樣子，但是因為不太清楚，不知道閃了多久等語（原審卷二第123至124頁），然此亦無解上開有疑之處。

㈢、再者，經鑑定還原被告手機、平板電腦及記憶卡3張之結果，查無甲女不雅影像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12月16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9927號函及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徵(本院卷第229、231頁)，實無從僅憑上開供述證據，即認被告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此部分加重條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強制性交犯行另有此款加重條件，並無理由(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即可，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論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為係侵入住宅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原審未予詳察，疏未認定被告強制性交犯行另有侵入住宅之加重事由，原審認定事實，已有違誤，所為量刑難認妥適。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另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加重事由，為無理由。及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亦無理由，均經本院指駁如上。然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邀約甲女遠赴花蓮外拍，竟係欲行不軌，見甲女已服用原本之安眠藥物仍猶嫌不足，為遂行其私慾，侵入甲女之房間，再行餵服FM2，使甲

女陷入意識模糊、身體乏力、無法抵抗且無同意能力後，對其為性交行為，嚴重侵害其身體與自主意識，而被告僅為滿足自己之性慾，即造成甲女受有相當之心理傷害、永遠無法抹滅之記憶，所為當值非難，且被告已知甲女有服用安眠藥物，雖無法確知甲女是否罹患精神疾病，但可知甲女至少受相關障礙所苦，竟仍利用此情狀為本案犯行，惡性非輕。又被告雖有意與甲女和解，惟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且據被告○○○○戴嘉宏之證述，該民宿之格局僅1樓有廁所，而甲女報警後即一直在門口（警卷第35頁至第36頁），是依當時情況，被告根本無從逃離或滅證，難據此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考量被告本案係預謀犯案，其違反意願之方法業經立法加重，惟所用藥劑本身亦係第三級毒品，危害非輕，事後已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結果，全額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23,287元，本院卷第165至175頁)，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原審卷二第141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伍、沒收(上訴駁回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扣案之礦泉水含有FM2，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起訴書聲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顯有誤會。

二、惟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礦泉水既含有第三級毒品，且係本案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而構成犯罪，即非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與用以盛裝而難與上開第三級毒品完全析離之礦泉水瓶，均應依刑法第38條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存在，無庸併予宣告沒收。此部分原審所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三、檢察官另認被告持以補光之手機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相機記憶卡係性影像附著之物，亦應宣告沒收；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構成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罪，業如前述，自無從對手機、記憶卡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
以第1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